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	備註
代理教師	1名	1名	視學校需求協助行政職務，課務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1. 具體育專長者尤佳。 2.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擔任行政職務並協助校務工作推行。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名	1名	協助本校英語及英語學習相關活動或計畫推動(例：Cool English、國際教育...等)。	1. 相關科系或證照擇優錄取。 2. 具數位學習之教學經驗者尤佳。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含以後)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英語專長教師	<p>除上述各階段甄選者資格，另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為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www.d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09:00~11:00	114年7月28日 13:30 起	114年7月28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09:00~11:00	114年7月29日 13:30 起	114年7月29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09:00~11:00	114年7月30日 13:30 起	114年7月30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09:00~11:00	114年7月31日 13:30起	114年7月31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五 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09:00~11:00	114年8月1日 13:30起	114年8月1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六階 段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09:00~11:00	114年8月4日 13:30起	114年8月4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七階 段招考缺額。
第七階段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09:00~11:00	114年8月5日 13:30起	114年8月5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八階 段招考缺額。
第八階段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09:00~11:00	114年8月6日 13:30起	114年8月6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九階 段招考缺額。
第九階段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09:00~11:00	114年8月7日 13:30起	114年8月7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十階 段招考缺額。
第十階段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09:00~11:00	114年8月8日 13:30起	114年8月8日下午5:00前。若 未足額錄取，將另行公告第 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正本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報到。</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dt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電洽04-7988080轉752，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人事室（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724號 電話：04-7988080轉752或767）</p> <p>四、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p> <p>五、遇「新增缺額」時，錄用備取人員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p> <p>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p>			

(二)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四)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日期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起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教學演示範圍	口試甄選時間
代理教師	1名	13:20~13:30	13:30起~結束	高年級體育、 自選版本主題 試教 (10分鐘)	13:40起~結束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名	13:20~13:30	13:30起~結束	中年級英語文 自選版本主題 試教 (10分鐘)	13:40起~結束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代理教師：教學演示佔50%，口試50%，總計100分。

代課教師：資料審查佔40%，口試6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四)資料審查：以書面資料繳交，每名考生需至少附一份書面資料(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內容包含教育相關專業證照、個人教學經驗資、課程教學成果資料展現、榮獲獎項、獎勵等相關證明資料。

(五)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轉換為序位，擇優錄取。

(六)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之，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試。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各階段限於放榜日翌日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同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翌日(上班日)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一週前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附則：

- 一、實缺代理教師聘期：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 二、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並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
第一第二第三第__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 系() 所					
	教師資格	畢業校名：() () 系() 所					
代理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需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教學專長相關檔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收件		審查人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階段 二階段 三階段 __階段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自備教案)	教學演示	
口試 13:4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甄選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dtes.chc.edu.tw>
- 二、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